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乌审旗文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70117386925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人：段玉荣

联系电话：138 4879 087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二马路旧民政局后院

乙方：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1139303356

法定代表人：卫恩科

联系人：卫恩胜

联系电话：139 0359 5938

地址：山西省夏县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博物馆室外广场小青马雕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ESZCWSS-C-F-250251）的中标结果、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乌审旗博物馆室外广场小青马》雕塑 1 座，包括雕塑的设计、制作、运输及安装（高约 5.3 米，石雕底座尺寸：高约 1.8 米），材质要求：小青马青铜铸造，底座花岗岩雕刻。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三）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雕塑项目的设计手稿图、小样、三维电子模型等资料及实物。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二）交付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三）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卫恩胜，联系电话：139 0359 5938

（四）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伊日桂，139 4887 9595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乙方根据货物实际情况选择合适、妥善的运输方式及线路，最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完成雕塑制作安装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在组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逾期不出具的，视为雕塑验收合格。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则自验收期限届满后的第 2 日起，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但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并不因此而免除。若甲方在接到乙方可以验收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雕塑验收合格。

(二)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乙方应负责整改，整改后的验收方法和时间参见上条程序。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800,000.00 元人民币（小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人民币（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 112 万元；雕塑厂内制作完成后起运前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 112 万元；所有雕塑安装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 56 万元。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夏县支行

账 号：04546101040004753

银行行号：10318215461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甲方竞争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甲方竞争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一）雕塑的原件及原件的展览权归甲方所有。

（二）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雕塑作品（包括设计图、小样、成品等）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设计者享有。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由甲方和设计者共同拥有，任何一方使用，均需征得向对方同意。

（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引发的问题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由此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于本合同末页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乌审旗文物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8日